

金华市科维思日化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化妆品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1日，金华市科维思日化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科维思日化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化妆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1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金华市科维思日化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化妆品项目（先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金华市科维思日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市科维思日化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西路505号，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1000万套美甲彩妆、1000万套油蜡彩妆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科维思日化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化妆品项目（先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金华市科维思日化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18】16号），审批规模为：年产3000万套化妆品。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期实际总投资3062.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2.5万元，占总投资

2.04%。

（四）验收范围

由于企业粉类彩妆和膏霜乳液生产线未建设，故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1000万套美甲彩妆、1000万套油蜡彩妆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先行建设的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初效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至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风冷+光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室外15m、约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滤网、清洗溶剂和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先行验收项目尚未产生污泥与收集粉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有机废气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速率和有机废气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滤网、清洗溶剂和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先行验收项目

尚未产生污泥与收集粉尘。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婺【2018】16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金华市科维思日化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化妆品项目(先行)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

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废气处理液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和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 6、要求下一步项目建设前，需与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做好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及时验收；
-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庆发五金加工厂	陈浩 宗于健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海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越新	废水、废气治理设计单位
3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任斌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4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李卓	环评编制单位、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5	专家组	郑阳 苗浩 赵国根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庆发五金加工厂
2019年7月18日



